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6號

原告 黃鳳梅

原告與被告道瑋工程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68,14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，惟其中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324,729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10,200元、短少薪資133,211元，合計568,14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4,113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457元（計算式：10,570元－4,113元＝6,45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劉玟君